

城市雕塑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提供方）：海南友文国际创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4月

签订地点：海口市_____

城市雕塑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CGZDY2018142。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9年4月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友文国际创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绿园城市艺术雕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CGZDY201814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奔跑者 | 304 不锈钢 | 件 | 15 | ¥430,741.84 | ¥6,461,127.60 |
| 骑行者（小型） | 304 不锈钢 | 件 | 14 | ¥538,427.31 | ¥7,537,982.34 |
| 骑行者（大型） | 304 不锈钢 | 件 | 1 | ¥861,483.69 | ¥861,483.69 |
| 合计：¥14860593.63（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 | | | | |

注：雕塑主材应采用符合美国 ASTM 标准的 304 不锈钢，雕塑油漆应采用美国 3M 漆。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即¥ 14860593.63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和支付。甲方应将相应款项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价款及汇率

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自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430296.82 元。

(2) 在乙方向甲方发出拟从以色列托运发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自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3715148.41 元。

(3) 在雕塑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自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972118.73 元。

(4) 在甲方验收雕塑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自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743029.68 元。

四、雕塑品的交付

1. 交付方式：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负责雕塑的运输，乙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雕塑运输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并且安装到位，由甲方指定接收人验收并签收即完成交付。甲方指定接收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签收的，视为甲方接受。

2. 交付时间：自甲方书面确认雕塑初步设计方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8 个月。

3.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海口市万绿园或甲方指定的公园绿地。

若因甲方变更交付地点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货迟延、费用增加等情形，由甲方负责。

甲方指定的验收签收人及联系方式：程伟东。

4.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甲方验收雕塑合格并签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艺术品本身制作工艺问题所导致的艺术品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复请求后在三十日内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5. 在甲方验收雕塑合格并签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非因雕塑本身质量和制作工艺问题，由人为或其他意外事件所导致的损坏，该损坏经乙方或第三方评估后认为能够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复请求后在 30 日内提供修复服务。修复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 若乙方提供的雕塑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重新制作并交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延期交付责任。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委托承运人进行雕塑的运输，雕塑运输的方式为航空运输。

2. 乙方选定承运人并与承运人签署雕塑运输合同，同时应当为雕塑购买保险。

3. 雕塑的进出口及相关海关事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监管等其他经双方同意认定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或特殊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或特殊原因所造成影响的合理时间。

2. 受事故或特殊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或特殊原因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邮寄或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若因市场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制作雕塑所需材料的短缺，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双方经协商后可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出售的雕塑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就该雕塑向甲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雕塑在交付后,甲方取得雕塑的所有权和展览权,与雕塑有关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鉴于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其项目设计具有单一性和特殊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该项目的设计及作品再次售卖或使用。

3. 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予甲方。甲方应当就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等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复制留存用于其他用途。

八、违约情形

1. 如甲方存在以下情形,则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价款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需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或甲方上级的决策变化等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履行的部分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3) 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雕塑并导致雕塑毁损、丢失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2.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则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按时交付雕塑作品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需扣除合同总金额或已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九、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时，双方不用互负责任：

- (1) 本合同已生效并全部得到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时，责任方应当对合同另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根据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2)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合同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纠纷，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并执行。

2. 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仲裁裁决结果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有其它关于本合同的未约定事项，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针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接洽事宜，为保持交流畅通，及时互相反馈信息，甲方指定联系人/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赖伟强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盖页)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4月3日



乙方：海南友文国际创新商务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塘镇龙岭路1号复兴城D2区一楼10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2201021509200120972

电 话：13519848416

签约日期：2019年4月3日